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曉蘋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104
電子信箱：ab5772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493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1224P015003_1120249302A_112D2057012-01.pdf、
11224P015003_1120249302A_112D2057013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一案，延長受理申請時間至112年10月13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本府112年9月1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46386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原申請期限為112年9月30日止，為使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皆得申請，爰延長受理日期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生（包括補校及研究所學生）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

(三)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(A4規格)。

(四)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
(五) 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 (如附件)。

(六) 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(七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(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 (格式自訂)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 (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未依規定者 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六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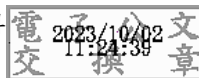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八、如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(02) 2451-1158分機12或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-李曉蘋，電話：(02) 2430-1505分機104。

九、檢送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「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
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
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
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